**竞买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次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式拍卖(委托人保留设置保留价的权利)**，竞买人参与现场拍卖的方式竞拍该标的。竞买人需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竞买标的的参考价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并经身份认证的竞买人，均可参与本场拍卖会的竞买活动。

二、竞买人自愿遵守并认可《拍卖交易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竞买协议》、《拍卖标的清单》等全部拍卖文件约定条款。

三、本次拍卖是按拍卖标的的现状拍卖，标的过户税、费以及拆卸、运输费均由买方全额承担，标的以移交时现状为准。在参拍之前，竞买人自己负责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竞买人应自行查勘或至相关部门了解设备规格型号、成新度、数量、质量等情况，尤其是拍卖标的存在瑕疵的状况，本次拍卖会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参考，委托方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参与拍卖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其支付：1、拍卖佣金：乙方成为买受人后，支付拍卖人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拍卖佣金。2、支付方式：从拍卖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费用（包括成交价款及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后，标的拆卸、运输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标的移交后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拍卖人无关。

七、拍卖成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须付清成交价款、拍卖佣金至指定账户，逾期则视作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且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1‰支付违约金或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由乙方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八、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后，按拍卖文件约定时间，到委托方指定的存放地点提取标的；买受人应自交清成交价款之日起15日内自行完成成交标的物的拆除、运输、移交过户等工作，超过期限的，买受人应承担因超期而发生的保管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损坏的风险责任。**标的从提取之时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特别约定事项：**

（1）拍卖人对已发出的拍卖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可在拍卖会举牌应价前通知所有竞买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拍卖补充文件。

（2）拍卖会因故不能如期举行的，竞买人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竞买人因故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拍卖会的，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

（4）竞买人凭全套竞买资料换取号牌参与拍卖会；竞买人须妥善保管竞买资料及号牌，竞价时只以号牌举否为确认是否应价的唯一方式；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竞买人须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及全套竞买报名资料方能办理退款手续；若因号牌及竞买资料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5）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知晓并接受标的现状（包括相关瑕疵），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品质瑕疵影响增减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十、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引起的诉讼，均由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拍卖人）：四川勃森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8-83395280**

**乙方（竞买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19年 12月6日